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解除质押概述

公司股东邵乐夏于 2017 年 9 月 4 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的 3,000,000 股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 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